

恆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新生登記報名表

年 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班(5 歲班) 105. 09. 02-106. 09. 01	編 號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班(4 歲班) 106. 09. 02-107. 09. 01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班(3 歲班) 107. 09. 02-108. 09. 01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幼班(2 歲班) 108. 09. 02-109. 09. 01															
幼 兒 概 況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
	戶籍住址	_____ 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														
	學生身份	<b>1. 第一順位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幼兒。(需領有低收入身分認定證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(需領有中低收入身分認定證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本縣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幼兒：( _____ 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														
		<b>2. 第二順位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														
		<b>3. 第三順位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-員工在職證明														
<b>4. 第四順位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-需附證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區內幼兒-城南里. 山腳里. 德和里. 城北 1. 2. 17. 21 鄰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一般幼兒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人	稱謂	姓	名	聯絡電話				手				機				
	父				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				
☆依據屏東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，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每一兒童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
☆確認以上資料填寫正確無誤。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							

☆戶口名簿影本請訂於報名表後面。

承辦老師簽章：

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	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第 1 順位	低收入戶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0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	中低收入戶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0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	身心障礙幼兒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（如附件）， <b>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</b>
	原住民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 <u>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</u> ）
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符合法定 <u>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</u> 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第 2 順位	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
	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第 3 順位	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第 4 順位	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	<b>在學證明。</b> 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 (以 111 學年度學籍為主，若今年小一新生請直接填寫小一新生)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